

洛阳市人民政府 文件

洛 阳 军 分 区

洛政〔2017〕34号

洛阳市人民政府 洛阳军分区

关于进一步提高兵员质量努力实现零退兵的

意 见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人民武装部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加强征兵工作的一系列指示精神，进一步提高兵员质量，减少退兵数量，努力实现“零退兵”目标，依据《河南省征兵工作条例》、洛阳市《关于退兵问题处理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等规定，结合全市实际，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创新体检办法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体检展开前，县级征兵领导小组要听取体检准备情况汇报，研究解决矛盾问题；分管领导全程参与体检工作，主要领导要到一线检查指导。

（二）扎实开展培训。征兵体检培训由政府卫生计生部门会同征兵办共同组织实施，重点学习体检标准和办法，时间不少于1天，体检医生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。

（三）明确体检责任。逐级签订目标责任书，严格落实责任制，谁体检、谁签字、谁负责。

（四）组织复查抽查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征兵办要依托不同医院分别设立征兵体检站和复查站，对体检合格人员抽查比例不低于1/3，不合格比例超过10%的单位要重新进行体检；新兵起运前，要组织对所有预定新兵进行外科、梅毒、吸毒等项目复查；市征兵办按规定组织抽查。

（五）加强病史调查。体检医生要深入细致询问病史并登记备案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征兵办要对体检合格人员，在所在行政区域社保机构，查询既往就医结算情况，必要时由当地卫生计生部门配合征兵办调阅病历，查询既往病史。

（六）坚持集中会诊。在体检和复查中，对易发生误检漏检、难以量化判断和有异议的项目，由县级征兵办主任组织卫生计生委有关人员成立专家组集体会诊，确保准确认证。

二、严格政治考核

（七）明确考核责任。政治考核组组长由各县（市）、城市

区公安分局政委担任，对政治考核工作负全责，并指定1名副局长具体组织实施。

（八）加强协调配合。人武部政治工作科、教育部门、基层武装部和村（居）委会在政治考核组领导下，分工搞好协作，重点做好组织协调、学历审查、走访调查等工作。

（九）深入走访调查。走访调查由基层武装部组织实施，参加人员由县（市、区）征兵办统一组织培训，明确走访对象和调查内容，切实摸清调查对象的现实表现、入伍意愿、病史等情况，并对调查结果负责。

（十）落实信息比对。公安部门要利用内部“五网”平台，对应征青年及家庭成员违法犯罪情况进行查询比对，新兵起运前再次核查；对有在外务工就学经历人员，要进行函调核查。

三、加强教育训练

（十一）明确目标任务。役前教育训练坚持预定新兵全员参加、适度严格、确保安全的原则，重点检验入伍动机、考察适应能力、发现隐性疾病。

（十二）规范内容方法。役前教育训练封闭组织实施时间不少于5天，征兵任务较多的单位可分期分批进行。教育以兵役法规、条令条例、部队常识和各级征兵政策规定学习为主；训练主要安排单个军人队列动作、俯卧撑、仰卧起坐、跑步等内容。

（十三）实行全程淘汰。对于自愿放弃入伍的要写出书面申请，发现隐形疾病的要取消入伍资格，对完成教育训练的要签订

《安心服役承诺书》；没有参加役前教育训练的不得批准入伍。

（十四）搞好卫勤保障。教育训练期间的卫勤保障由各县（市、区）征兵办组织，同级卫生计生部门协助。

四、扎实组织回访

（十五）建立回访机制。新兵入营后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征兵办要采取电话联系、发函了解、实地走访等形式，对全部新兵回访一遍。

（十六）明确参访人员。发现退兵苗头的，基层专武干部要会同新兵家长第一时间前往处置；集中回访要选派责任心强、熟悉情况的现役干部带队，抽调部分人武部职工和专武干部参加；新兵集中的地区和艰苦偏远地区，回访工作由市征办统一组织。

（十七）加强沟通协调。兵员方向明确后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征兵办要及时与接兵部队建立联系，主动了解情况，密切征接关系，为开展回访工作创造条件；到部队回访人员要加强与补兵部队沟通协调，积极了解新兵基本情况，并与新兵集体见面、座谈交流，全面掌握训练、思想和复检等情况，及时化解矛盾问题。

五、严格奖惩机制

（十八）实现“零退兵”的单位，将作为评选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重要依据。

（十九）出现责任退兵的，按照《意见》规定严肃处理，市征兵办组成军地联合督查组负责督导落实。

（二十）出现拒服兵役退兵的，除按照《意见》规定严肃处

理外，还要取消新兵文明家庭和星级文明户评选资格。

洛阳市人民政府

洛阳军分区

2016年8月8日

主办：洛阳军分区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室五科

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8月9日印发

